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报表项目列报调整,此次调整对公司2018年9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调整公司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修订通知》附件1主要对财务报表格式作以下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

公司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列示；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执行时间及影响

公司自 2018 年三季度报告起将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报表项目列报调整，此次调整对公司 2018 年 9 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

三、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